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审费用 90 万元，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陈国翔

陈丹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